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研〔2015〕19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年修订)》已经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年修订)

厦门大学
2015年6月12日

附件：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充分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厦门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营造良好学风，推动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根据校行政部门的需要可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设定标准或者直接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提出咨询意见供学校行政部门参考: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授权下属学风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提出处理决定交学校行政部门执行。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承担以下指导工作：

(一) 指导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二) 指导学院（研究院）的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分管教学与科研的副校长为当然委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副院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提名）担任。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并授权它们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运行及工作条例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建立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术管理体制，学院（研究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由 9-11 人组成，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参加。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2 名。主任由学院（研究院）学术带头人担任，委员以教授为主。

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研究院）提名，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热心学校学术事务；

（二）各主要学科带头人或知名教授，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要求；

（二）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

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并实施监督；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和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

（四）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换届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但最长连任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需换届时，由校长提名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换届时，应推荐一定比例的中青年学术领军人物。

第六章 终止委员资格和更换委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提请校长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以行政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但职务发生变动的；
- （四）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危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条 在届中终止委员资格的，应更换相应人数的委员。更换的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提请校长审定。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行使职权。主任联席会议由分管教学与科研的副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通过召开会议或通讯评审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学术民主，重要决议事项采用“票决制”。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实名签到制，签到情况由秘书处备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托1名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需表决时，应有2/3以上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通讯评审形式开展工作的，原则上需要全体委员参加通讯评审。评审结果由秘书处汇总、整理后向主任汇报，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送，同时向全体学术委员报告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或审议重大学术问题及相关问题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在充分听取意见后进行审议。

学术委员会须根据有关纪律和规定将审议结果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涉及秘密等不能公示的，应予以说明。学术委员会

在公示过程中应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以会议纪要或（和）会议决议、决定方式形成文件。文件的起草、发布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其本数。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